# 2025年房屋买卖合同(模板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5-02-18

*房屋买卖合同一乙方(买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 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一、经丙...*

**房屋买卖合同一**

乙方(买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 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丙方介绍，甲方自愿将本条第二款所列房屋出售给乙方，甲方已将房屋状况 充分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装潢情况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甲方出售房屋的情况：

(一)房屋坐落\_\_\_\_\_\_\_\_\_\_\_， 房 屋 所 有权 证\_\_\_\_\_\_号 \_\_\_\_\_\_\_\_\_\_\_\_\_\_ ， 产 权 性 质 \_\_\_\_\_\_\_\_\_\_\_\_\_\_ ， 建 筑 面 积 \_\_\_\_\_\_\_\_\_平方米。

(二)附属设施、装潢情况\_\_\_\_\_\_\_\_\_\_\_\_。

二、 甲、 乙双方约定上述房屋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 ， 附属设施、装潢价款\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总计\_\_\_\_\_\_\_\_\_\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给甲方定金\_\_\_\_\_\_\_\_\_\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 ，由丙方代为保管。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房屋交付：

(一)乙方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_\_\_日内，乙方将上述房款付清，交付给 \_\_\_\_\_\_\_\_\_\_\_\_\_ 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如房款交付给丙方，丙方应在 \_\_\_\_\_\_将房款转交给甲方。

2、乙方在到市房地产交易所交纳税费当日将房款付清给甲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

(二)甲方按下列第\_\_\_\_\_\_\_\_\_\_\_种方式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1、在乙方房款付清之日交付。

2 、 \_\_\_\_\_\_\_\_\_\_\_\_\_\_ 。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之前发生的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讯费及其它 有关费用，由甲方缴纳。

四、房屋建筑面积以市房管部门按现行的房屋测量规范测量的为准，如与原产权证 记载面积不一致，甲、乙两方约定按下列方式处理：

1、按套计件，房价款不变，互不退补。

五、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符合房屋转让条件。自本合同签 定之日起，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如甲方出售房屋为房改房的，应由甲方办理完毕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手续。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向乙方或丙方提供房屋交易所需资料，协助办理上述 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

六、丙方应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丙方应将其所知道的出售房屋状况向乙方作充分 说明;同时应将办理房产交易、权属登记所需资料、程序以及交易综合服务费和其 它有关费用的种类和标准充分告知甲、乙两方。

七、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日内，应向市房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在办理交易、权属登记手续所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约定由 \_\_\_\_\_\_\_\_\_方承担，如无约定，按国家规定由各自承担。

办理登记后，三方约定市房管部门出具的收件收据由\_\_\_\_\_\_\_\_\_方收执，并由 \_\_\_\_\_\_\_\_ 方 凭 此 收 据 及 相 关 证 件 领 取 房 产 证 。

如 由 丙 方 领 证 ， 丙 方 应 当 在 \_\_\_\_\_\_\_\_\_\_\_\_\_\_\_\_\_日内将房产证交给乙方。

八、乙方应按上述房屋价款的\_\_\_\_\_\_\_\_\_%支付给丙方中介服务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给付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甲、丙两方，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乙、丙两方，并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_日内双倍返还购房定金给乙方。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两方中一方悔约的，违约方应承担中介服务费，丙方有 权在定金中优先收取。

2、甲方未履行房屋权属状况的告知义务而导致乙方发生重大误解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如未将其所知道的房屋权属状况向乙方作充 分说明的，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 由违约方给付对方该房屋总房款万分之\_\_\_\_\_\_\_\_\_\_\_的违约金。

逾期\_\_\_\_\_\_\_\_\_\_\_\_\_\_\_\_日未付清房款或未交付房屋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期给付丙方中介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中介服务费的 \_\_\_%给付丙方违约金。

因乙方的原因逾期未申请办理房屋交易、权属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由违 约方给付对方总房款万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因丙方原因逾期未申请的，每逾期 一日由丙方按中介服务费的百分之\_\_\_\_\_\_\_\_\_分别付给甲、乙两方。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手写项填写内容 与印刷文字内容不一致，以手写项为优先。十二、丙方应保证甲、乙两方及上述房屋的其它权利人签名属实，如因签名不实引 起纠纷的，由过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民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市房地产交易所。

十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当事人自行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见证人：\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日

**房屋买卖合同二**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 国籍：\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性别：\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护照】【 】：\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性别：\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品房现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坐落(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坐落)于\_\_\_\_\_\_\_\_\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_\_\_\_\_\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暂定名】为：\_\_\_\_\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_\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_\_\_\_\_\_\_\_\_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基本情况

经公安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该商品房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_\_【幢】【座】第\_\_层\_\_单元\_\_号。

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_\_\_\_\_\_\_\_，建筑层数为：\_\_\_层，其中地上\_\_\_\_\_\_层，地下\_\_\_\_\_\_\_层。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住宅】【经济适用住房】【公寓】【别墅】【办公】【商业】：\_\_\_\_\_\_\_;【层高】【净高】为：\_\_\_米，【坡屋顶净高】最低为：\_\_\_\_米，最高为：\_\_\_\_米。该商品房朝向为：\_\_\_\_\_;有\_\_\_个阳台，其中\_\_\_个阳台为封闭式，\_\_\_\_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出卖人委托预测该商品房面积的房产测绘机构是\_\_\_\_\_，其预测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签订本合同时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建设工程进度状况为\_\_\_\_\_。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净高是指楼面或地面至上部楼板底面或吊顶底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_\_\_\_\_\_\_\_\_\_\_\_\_\_\_\_\_\_。

1、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未设定抵押;

2、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_\_\_\_\_，抵押登记部门为：\_\_\_\_\_\_\_\_\_\_\_\_\_，抵押登记日期为：\_\_\_\_。

3、该商品房在建工程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_\_，抵押登记部门为：\_\_\_\_\_，抵押登记日期为：\_\_\_\_\_。

第五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第\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每平方米\_\_\_(币)\_\_\_元，总价款\_\_\_(币)\_\_\_佰\_\_\_拾\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大写)。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币)\_\_\_\_元，总价款\_\_\_(币)\_\_\_佰\_\_\_拾\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大写)。

3、按照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币)\_\_\_佰\_\_\_拾\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大写)。

4、按照\_\_\_\_\_\_\_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币)\_\_\_佰\_\_\_拾\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大写)。

本条所称建筑面积，是指房屋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且具备有上盖，结构牢固，层高2.20米以上(含2.20米)的永久性建筑。

所称套内建筑面积，是指成套商品房(单元房)的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和阳台建筑面积之和。

第六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二)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贷款方式付款。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4、其他方式。

第八条 规划变更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

出卖人确需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条件的，应当书面征得受影响的买受人同意，并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因规划变更给买受人的权益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九条 设计变更的约定

(一)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设计审查单位批准，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下列设计变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设计审查单位批准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供热、采暖方式;

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第\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该比率应当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七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交付期限和条件

(一)出卖人应当在\_\_\_年\_\_\_月\_\_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房屋买卖合同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一套房屋转让给乙方一事，达成转让协议，以共同遵守。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房产坐落、位置、结构、层

次和附属设施

1、本合同所出售房屋坐落在\_\_\_市\_\_\_街\_\_\_巷\_\_\_号(不足部分可以补充)

2、该房屋为：\_\_\_\_\_楼房\_\_\_\_\_\_\_室\_\_\_\_\_\_\_厅\_\_\_\_\_\_\_卫(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包括卧室、客厅、卫生间、厨房、阳台、及其附属设施)、实际使用面积\_\_\_\_\_\_\_平方米。

3房屋质量：装修状况 ，其他条件为 ，该房屋(已 / 未)设定抵押。 (不足部分可以补充)

4、该房地产产权类型：(有房产证或国土使用证)

5、出售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证书号码为：\_\_\_\_\_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_\_\_\_\_ 共有权证号为 ：\_\_\_\_\_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6、房屋现有装修及其他配套物品、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不得隐瞒与转让房产相关的重要事实，必须保证其对转让房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保证上述房产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未结款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售该房屋前办妥。出售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与乙方无关。

第三条 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1. 转让价格

双方商定该房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_\_

2. 付款方式

a.此房价款为甲方净价，甲方不支付交易中的任何费用。

b. 甲方收到乙方定金\_\_\_\_\_\_\_\_\_\_\_\_元整，待乙方申请的贷款批准后，即可为乙方准备办理 过户手续。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贷款手续。(以收据收条为准)

c. 办理过户手续当日乙方交付甲方首付款\_\_\_\_\_\_\_\_\_\_\_\_元整。(以收据收条为准)

d. 余款\_\_\_\_\_\_\_\_\_\_\_\_元整，由银行直接划拨给甲方

e. 买卖上述房产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缴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甲方在收款时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条 房屋交付

双方协商议定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将上述房屋的全部钥匙交付乙方，并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对房屋进行验收。乙方如无任何异议，视为该房屋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完成房屋交付，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归乙方行使。同时应移交有关房产的全部资料(见清单)。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房产总价格 ‰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 %违约金。

第五条 房屋过户

房屋交付乙方后，甲方将在取得房屋产权证后应立即办理转让手续到乙方名下。办理产权证转让手续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方负责办理房屋过户， 方予以充分协助，因甲乙任何一方不配合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守约方。

第六条 关于产权的约定

甲方将上列房产转让后，按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假如所转让房产目前未办理房产证、土地证，今后条件允许办理房产证、土地证，则按照以下几款执行：

1、在办理此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将此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产权办理为乙方 名下，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因政策原因不能将房产证、土地证直接办理为乙方名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过户手续所须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在本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后，无论是否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乙方有权将此房屋出租出售，甲方不得干涉。

第七条 保证

1、甲方保证自己对该转让房屋拥有处分权，转让该房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甲方保证本协议转让之房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转让、抵押、变卖等事宜，不受任何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如发生上述任何原因所产生的纠纷，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房屋产权发生的经济纠纷及费用等亦由甲方承担。

2、房屋移交前，甲方应保持房屋原有结构，负责搞好通水、通电、公共设施给乙方使用，保证乙方不存在任何房屋正常使用的瑕疵，房屋移交前所发生的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移交后由乙方负责。

3、甲方在房屋及房产证书交乙方后、房产过户办理前不得实施有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的行为，更不得将房屋再卖他人。否则，应向乙方支付购房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出售房产符合国家房产上市的规定，并保证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和任何纠纷，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若有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在\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日将该房产交付乙方(以银行划拨余款日为准)。室内现有家电、家具随房屋交接赠送给乙方。

3. 甲方结清该房屋交接日期前的所有费用，交接后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户口迁出。

5. 乙方贷款数额不足时，应用现金补齐，否则视为违约。

6.若乙方办理房地产转让登记手续，甲方应予协助。

7.房屋公共维修基金随房产转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上述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购房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三个月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全部购房款20%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约定的购房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购房款的万分之二计算滞纳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购房款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若需变更合同内容，应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发生三日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关于房屋其他事项的约定

1.今后若因政府规划建设需要，或因其他政策性调整，对该房屋进行有偿拆迁，则拆迁所得补偿均为乙方所有。若房产未过户乙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补偿手续;若已过户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与甲方无关。

2、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有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 (房屋共有产权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_\_\_\_\_\_\_电话：\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_\_电话：\_\_\_\_\_\_\_

见证人：\_\_\_\_\_ (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_\_\_\_\_

**房屋买卖合同四**

甲方夫妻：(出售方)：

姓名：身份证号：

姓名：身份证号：

乙方：(购买方)

姓名：身份证号：

为了确保房屋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现就住宅及储藏室买卖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夫妻自愿将位于市区号楼单元室的住宅壹套(建筑面积平方米)及储藏室壹间(建筑面积平方米)出售给乙方。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甲方保证对其所售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没有抵押等各种负担。

第二条上述住宅及储藏室的出售价为人民币元整(￥元)(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此价格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书之日起不得变更。

第三条付款方式：乙方先交定金元整;甲方在领到新房钥匙之日起10日内，乙方支付甲方万元整(￥元)，剩余房款元整(￥元)于甲方交此房给乙方时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甲方必须在领到新房钥匙之日起日内腾房给乙方。

第五条乙方支付甲方万元款项时甲方须把此房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件原件及相关票据均由乙方保管。将来土地证发放后甲方必须立即配合领取并交由乙方保管，甲方将来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共同到房产部门办理上述住宅所有权过户手续，并将新的《房产证》交给乙方。上述住宅一经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房屋的产权及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再拥有产权及使用权等任何权利。

第六条自甲方腾房给乙方之日起，如遇拆迁等与此房相关的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在此日之前由此房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上述住宅及储藏室的交易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购买上述住宅、车库的款项支付给甲方的，由甲方按日加收违约金50元。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购房款后未按规定时间腾房并将房产证交给乙方的，甲方除必须腾房并将房产证交给乙方，必须按日支付违约金50元。

(三)自乙方要求甲方协助过户之日起，甲方未在合理时间内协助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甲方除必须及时配合乙方过户外，必须按日支付违约金50元。

(四)房屋买卖协议签订后，甲方违约不出售上述住宅及储藏室的，甲方除必须按乙方规定的时间退还已收取的乙方购房款外，必须另行支付给乙方五万元整(￥50000元)违约金;如乙方已付款但终止购房的，甲方只按已收款项的80%退回给乙方;如未支付任何购房款，无论哪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第九条甲方交给乙方住房时须住房保持完好，并结清在此之前所发生的水电暖物业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夫妻均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夫妻签字捺印)：

乙方(签字捺印)：

20\_年\_月\_日

**房屋买卖合同五**

甲方(出卖方)：

乙方(买受方)：

丙方(中介方)：某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信息描述

甲方自愿出售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该房屋用途为，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以该房屋产权证标注面积为准)。该房屋已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产权证书，所有权证号为字第号，所有权人为。乙方对该房屋已做充分了解，并愿意购买。

第二条房屋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该房屋交易价格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元，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第三条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费用

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费用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由甲、乙方承担，由丙方代收代缴。经甲、乙双方确认。

若乙方需要向银行贷款，则乙方还应支付保险费、评估费和律师费，该费用在评估报告完成并确定后仍应由丙方代收代缴。

第四条委托事项和服务费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为其提供促成房屋买卖、代办房屋产权过户等服务。甲、乙双方应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经甲、乙双方确认。

若需要从银行贷款，则乙方委托丙方为其提供代办银行贷款服务。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并经乙方确认。

第五条定金支付

甲、乙双方已达成该房屋买卖意向，在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需向丙方支付相当于房屋交易价格10%的购房定金，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甲、乙双方同意该定金自支付于丙方时起视为定金已支付。在支付定金同时，甲方应将该房屋的产权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交付于丙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以下列第种方式付款：

(一)一次性付款

1、在丙方通知乙方立契过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该房屋交易所需款项(包括该房屋交易价格、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费用以及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交付于丙方(此时已付定金自动转为房款);

2、在办理完该房屋立契过户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丙方将该房屋交易价格的70%交付于甲方，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3、在办理完该房屋交付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在扣除甲方应付税费及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元整)后，把剩余房款交付于甲方，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二)银行贷款

1、在该房屋评估报告作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将该房屋的首付款(该房屋交易价格减去银行实际贷款额)以及与该房屋交易相关费用和服务费交于丙方(此时已付定金自动转为房款);

2、在银行放贷手续完成后，由丙方配合甲方持相关证件、材料办理70%的房款;

3、在办理完该房屋交付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在扣除甲方应付税费及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元整)后，把剩余房款交付甲方，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第七条房屋交付

(一)甲方应在办理完立契过户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二)该房屋交付当日，甲、乙双方均需到场。待该房屋交付完毕后，甲、乙双方应签订《物业交割单》。

(三)该房屋交付前，因该房屋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水、电、煤气、物业、供暖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该房屋交付并签订《物业交割单》后，因该房屋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水、电、煤气、物业、供暖等，由乙方承担。该房屋交付时，甲方应提供上述费用交纳的单据。(三)如该房屋原产权单位要求立契过户前签订物业、供暖协议并提前预付物业、供暖费用的，乙方应按照原产权单位要求办理。

(四)甲方交付该房屋的装修、设备状况应符合国家标准。

第八条甲、乙、丙三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保证该房屋无抵押、无查封、无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对该房屋权属证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责。

2甲方应保证该房屋交付时符合国家规定。

3甲方应及时提供该房屋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证件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保证在办理过户交易手续时按时到场。

(二)乙方义务

1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交付定金。

2提供该房屋过户交易和银行贷款时所需的相关证件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保证在办理过户交易手续时按时到场。

3若乙方申请银行按揭贷款，需及时向丙方提供贷款所需资料。

(三)丙方义务

1见证并监督本合同的执行。

2代办该房屋过户、贷款的相关手续。

3代收甲、乙方支付的定金、房款，并按本合同第六条中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房款。4甲、乙双方发生违约或争执等情形时，应出面予以协商;协商无效时，应采取中立态度，并证明事实。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支付定金后，若甲方悔约，不将上述房屋出售给乙方，甲方同意按上述定金额赔偿乙方，甲方仍应支付丙方相当于该房屋成交价2.5%的违约金，丙方将乙方已付定金如数退还;若乙方违约，不购买该房屋，则无权要求返还已付定金，该定金归甲方所有，乙方仍应支付丙方相当于该房屋成交价2.5%的违约金。三方对此条款均无异议。

(二)若甲方逾期交付该房屋，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均应按该房屋价格的万分之五向乙方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将乙方已付房款退还，并按本条第(一)款中的甲方悔约条款处理。

(三)若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均应按逾期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将乙方已付房款退还，并按本条第(一)款中的乙方悔约条款处理。

(四)在办理立契过户和银行按揭贷款过程中，若因甲、乙任何一方单方延误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则视为延误方违约，按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处理。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虽能履行已无实际意义时，本协议自行终止，三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在本协议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房款全额退还，丙方则应将甲、乙双方提交的所有证件及相关资料退还。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某某机构仲裁;

(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对于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通信地址：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房屋买卖合同六**

卖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共有人：\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_市\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产，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房屋权证：\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价款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作为定金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户口

甲方房屋内若落有户口，必须在房屋过户前迁出(双方在房屋过户前一日到派出所查询户口是否已迁出)。若因甲方未迁出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内的户口导致乙方购房后无法落户，必须赔偿乙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价款的支付办法与时间

1、甲乙双方同意委托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对本合同约定房屋转让价款实行监管，甲方为一人以上的，明确：(身份证件号码：)为本合同约定房屋转让价款监管当事人，乙方为一人以上的，明确：(身份证件号码：)为本合同约定房屋转让价款监管当事人;

2、在本合同签订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3、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水、电、煤气、暖气等过户手续。

第五条房屋交付

1、甲方自收到全款后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若甲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房，乙方可以采取一切手段收房;

2、甲方将该房屋的维修基金、有线电视、煤气使用权无偿转让给乙方使用;并将房屋内的无偿转让给乙方使用。

3、甲方应在交房前结清该房屋之前产生的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等费用。

第六条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定后，若甲方中途违约，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给乙方。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房屋、土地证、维修基金过户手续和交房，每逾期一日，按总房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甲方保证出售的房屋经得共有人(配偶)同意、没有产权纠纷和债务纠纷，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过户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乙方为此付出的一切费用;

2、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过户手续并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每逾期一日，按总房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甲方为此付出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见证人一份，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甲方)：买方(乙方)：

签订日期：

**房屋买卖合同七**

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 籍贯：\_\_\_\_\_\_\_\_\_\_\_ 性 别：\_\_\_\_\_\_\_\_\_\_\_

住 址：\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配偶：\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_\_\_\_\_市城镇民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证明》编号：\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_\_\_\_\_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经济适用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划拨方式取得位于 、编号为\_\_\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为 ，【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_\_\_\_\_\_\_\_\_\_\_

出卖人经批准，在该地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

第二条 经济适用房销售依据

该经济适用房项目经核查批准，准予上市销售。《\_\_\_\_\_市经济适用住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武经房【 】 号。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经济适用房的基本情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条件的经济适用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于：\_\_\_\_\_\_\_\_\_\_\_\_\_\_\_

**房屋买卖合同八**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产权证号 )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即人民币小写\_\_\_\_\_\_元整。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先行支付房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定金)，即人民币小写\_\_\_\_\_\_元整。

四、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保证该房产及时顺利过户。

五、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 方承担。

六、乙方支付前期房款(人民币\_\_\_\_\_\_元整)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人民币\_\_\_\_\_\_元整)。

七、甲方应在收到前期房款(人民币\_\_\_\_\_\_元整)时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八、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反悔导致房产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应返还乙方已付的全部房款及定期利息，同时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

九、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抽油烟机、空调、热水器、浴霸、电视机、客厅沙发、晾衣架、房内灯具、床、前后门窗窗帘、厨卫设施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房屋买卖合同九**

卖 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 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可另附表格)名称品种养殖地\_\_\_\_日龄数量单位单价金额交货时间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交付的肉禽应符合以下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甲方应提供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三条 价款支付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支付价款。

1.即时结清。

2.乙方应于肉禽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

3.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_\_\_\_\_\_\_元;肉禽交付后\_\_\_\_日内付清价款，定金抵作价款或返还。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交货方式：以下列第\_\_\_\_\_\_\_方式交货。

(1)由甲方送货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由乙方自行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货。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运费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验收

1.以下列第\_\_\_\_\_\_\_\_项方式验收。

(1)交货时在交货地验收：由乙方抽检\_\_\_\_\_\_%肉禽，并开具验收单据。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途损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肉禽的品种、数量、质量、日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在\_\_\_\_\_天内向甲方提出异议。

2.甲方在接到乙方异议后，应在\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肉禽品种、日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付肉禽价款的每日\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_天，致使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每日\_\_\_\_\_\_\_%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买卖合同篇十**

售房方：身份证号：地址：联系方式：

购房方：身份证号：地址：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两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现一致同意订立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愿将自有座落于\_\_\_\_市东\_\_\_\_区小区单元室，建筑面积为㎡的还建房出卖给乙方，包含附属设施见附件一。上述房屋、房屋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附件一所列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等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在本合同中均简称为“该房屋”。

第二条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该房屋的买卖价款元，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

第三条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交付房屋：

1、甲方应将该房屋的入住手续及房屋钥匙等该房屋的全部手续交付乙方，并配合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

2、本合同生效当日，甲方将附件一所列《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相关资料凭证签名的复印件交付乙方;

第四条甲方保证，其与开发商\_\_\_\_市东\_\_\_\_区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中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甲方已全部履行完毕，甲方享有的该房屋的全部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保证其出卖给乙方的该房屋产权清楚，无任何担保等他项权利设置、查封、债务或其他纠纷。乙方买受该房屋后，因该房屋存在产权纠纷或第三方对该房屋主张权利，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该房屋，或者不能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第六条该房屋出卖给乙方后，如因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需以甲方名义向该房屋开发商\_\_\_\_市东\_\_\_\_区小区主张权利的，甲方应配合向开发商主张权利。

第七条鉴于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须先办至甲方名下后再过户给乙方，甲方应在取得该房屋的两证后\_\_\_\_日内将该房屋的两证交付乙方。并保证在该房屋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按乙方的要求甲方配合办理该房屋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除甲乙双方协商，凡任何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当向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过户手续的，甲方应赔偿乙方一切损失。损失的计算方式为该房屋的总价的50%，如该房屋的市场价值上涨的，甲方还应赔偿该房屋当时的市场加工与签订本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两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共2页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公证人一份。本合同自甲、乙两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共有权人：\_\_\_\_\_\_\_\_年\_\_\_\_月日

乙方：\_\_\_\_\_\_\_\_年\_\_\_\_月 日

公证人：\_\_\_\_\_\_\_\_年\_\_\_\_月 日

**房屋买卖合同篇十一**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一套，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每平米(￥\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共计(￥\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三条付款方式：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购房款(￥\_\_\_\_\_\_\_\_\_\_\_\_\_\_)元整，并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将其余全部余款(￥\_\_\_\_\_\_\_\_\_\_\_\_\_\_)元一次付清。

第四条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房屋交付后，由乙方承担与该房屋使用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在办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房屋过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房屋买卖合同篇十二**

房屋买卖合同标准版

出 卖 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买 受 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房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买受人所购房屋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 【幢】【座】 【单元】【层】 号房。

该房屋的用途为 ，属 结构，层高为 ，建筑层数地上 层。

该房屋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种方式计算该房屋价款：

年 月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 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买受人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房屋买卖合同篇十三**

第1部分 合同背景

第2部分 房屋质量

第3部分 户型空间

第4部分 房屋面积

第5部分 建筑设备

第6部分 电气部分

第7部分 供暖与燃气

第8部分 装修标准

第9部分 室内环境

第10部分 室外环境与绿化

第11部分 社区及设施

第12部分 价格付款

第13部分 房屋交付

第14部分 初步验收与保修

第15部分 所有权证

第16部分 前期物业管理

第17部分 业主管理委员会

第18部分 消费者权利保护

第19部分 抵押担保

第20部分 合同变更

第21部分 合同终止与解除

第22部分 退房条款

第23部分 违约责任

第24部分 买受人损失

第25部分 争议与其他

第26部分 合同附件

第27部分 法律法规及标准

第1部分 合同背景

第1条合同原则：鉴于目前买卖双方因为合同不明造成诸多争议，为充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出卖人的合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买受人购买出卖人商品房一事达成本合同。

第2条文字定义

(1)合同中所称“合同”、“本合同”、“约定”等系指目前出卖、买受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其他合同则冠以合同的具体名称;

(2)本合同中所称“房屋”、“本房屋”、“商品房”或“本商品房”等系指目前出卖、买受双方签订合同即将买卖的商品房;

(3)本合同所称“本楼”或者“楼房”系指买受人所购商品房所位于的楼座;

(4)本合同中所称“小区”、“社区”系指房屋所处于的社区;

(5)本合同中所指“退房”，是指买受人解除购房合同的行为。

第3条合同标的

本房屋位于\_\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目前施工进度情况参照由出卖人提供的照片。

第4条合同目的

出卖人知道买受人购买商品房系为自己住用、通过出租获得利润或者在商品房升值时通过及时转让获得利润，或者行使相关的所有权或用益物权以获得利益。出卖人承诺在买受人购买此房屋后，除作为住宅使用外，还可以作为公司办公用房使用，可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注册登记许可。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条协商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由各方依次选择谈判地点，分别为出卖人销售场所(\_\_\_\_\_\_\_\_市\_\_\_\_\_\_\_\_区(县)\_\_\_\_\_\_\_\_路\_\_\_\_\_号)或者为买受人及买受人的代理人指定的场所(\_\_\_\_\_\_\_\_市\_\_\_\_\_\_\_\_区(县)\_\_\_\_\_\_\_\_ 路\_\_\_\_\_\_\_\_ 号)，各方应在会面协商时准备好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以节省双方的时间。

第6条销售广告

买受人根据出卖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刊登在\_\_\_\_\_\_\_\_\_\_\_\_\_\_\_\_报第\_\_\_\_\_\_\_\_版的广告，参考出卖人提供广告(包括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电子出版物、网络)，与出卖人就购买商品房一事进行协商;出卖人承诺商品房及周边环境符合广告所描述之内容，双方就可预见的内容进行约定，如双方没有在涉及房屋质量、装修、周边环境等细节作出说明时，则出卖人提供或发布的广告及宣传品可作为证据，证明出卖人承诺提供房屋符合广告宣传品中文字及图案的描述。

第7条土地权利

本项目由北京市政府有关机构批准立项，项目的批准文号为：\_\_\_\_\_\_\_\_\_\_\_\_\_\_\_\_;批准文件的主要内容为：\_\_\_\_\_\_\_\_\_\_\_\_\_\_。本宗土地原所有权人为：\_\_\_\_\_\_\_\_\_\_\_ ，原土地使用权人为：\_\_\_\_\_\_\_\_\_\_\_\_，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码为\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土地使用权性质为：\_\_\_\_\_\_\_\_\_\_\_\_\_(商业或住宅)。

第8条权利担保

考虑到目前出卖人无法提供正式《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保证买受人的权利，出卖人承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买受人提供正式《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在他项权利记录中不会有任何担保抵押记录，如到期不能提供，则买受人有权要求退房，出卖人则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出卖人不同意退房，或者虽然同意退房却未自同意之日起\_\_\_\_\_\_\_\_日内使买受人取回全部房款以前;出卖人都将因缺少《国有土地使用证》而每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9条规划许可

用地规划批准部门为：\_\_\_\_\_\_\_\_\_\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_\_\_\_\_\_\_\_，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_\_\_\_\_\_\_\_\_\_\_\_\_。

第10条销售许可

房屋销售许可部门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销售许可证：\_\_\_\_\_\_\_\_\_\_\_\_\_\_\_\_;出卖人承诺已经依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可以提供、办理并具备办理销售许可的全部文件。

第11条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部门：\_\_\_\_\_\_\_\_\_\_\_\_\_\_\_\_，施工许可证：\_\_\_\_\_\_\_\_\_\_\_\_\_\_\_\_开工证：\_\_\_\_\_\_\_\_\_\_\_\_\_\_\_\_。建筑企业：总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建筑师姓名：\_\_\_\_\_\_\_\_\_\_\_\_\_\_\_\_，注册建筑师号码：\_\_\_\_\_\_\_\_\_\_\_\_\_\_\_\_，总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总监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

第12条商品房标准

商品房将适用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本商品房的设计和建筑标准。商品房验收：由\_\_\_\_\_\_\_\_\_\_\_\_\_\_\_\_负责验收;由\_\_\_\_\_\_\_\_\_\_\_\_\_\_\_\_负责进行质量评价。

第2部分 房屋质量

第13条质量原则

考虑到买受人支付的价款，买受人所购房屋各项验收标准不仅要达到合格要求，还应当达到优良标准;出卖人不得仅以房屋质量合格来履行合同义务，而是应当在满足基本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同时还需要达到买受人的特别要求，并证明其各项验收标准均达到优良等级。

第14条防震减灾

考虑到买受人所购房屋将可能在未来时间内长期使用，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提供楼房地震安全性能评价测试报告，以使买受人的安全在未来得到保障，否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条墙体平直

房屋的墙体及平面均应当平直，倾斜角度不得大于0.1度，计算方法为：高度差/直线距离;不平直情况并不得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如无法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6条防水情况

房屋顶棚无水渍、厨房及厕所防水良好、上下水管与地板结合处无漏水、渗水;如无法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7条表面裂缝

出卖人承诺商品房内部无任何裂缝，保温层墙壁表面平整，瓷砖地板平整无松动、无爆裂、无间隙;出卖人保证房屋的沉降情况优于北京政府颁布的最高要求，并对于可能发生的加速沉降或不均匀沉降情况对质量产生的影响向买受人提供检测及评估报告。如果双方无法对是否是裂缝达成共识的，则双方从楼内业主中随机选择3人，由这3人确定是否属于裂缝、漏水、渗水、墙体平直等，此3人的观点应当作为有效证据。出卖人有义务申请有关机构就此问题进行评价，如出卖人不予以申请，则视为存在裂缝，买受人有权退房。

第18条质量文件

考虑到房屋质量将在未来相当的时间内对买受人的安全与收益要求有巨大影响，而提供完全的质量文件是出卖人不可推卸的责任与义务，为充分保证买受人的知情权，出卖人除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外，还应当向买受人提供如下文件：

(1)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

(2)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3)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5)卫生部门出具的水质检验合格文件;

(6)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7)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8)电梯工程监督报告;

(9)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10)抗震评估机会出具的地震安全性能评价报告;

第19条文件交付

(1)全部质量文件上述文件应当于入住前交付给买受人，没有上述文件不视为交房;即使买受人入住，仍有权出卖人每日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如无法按时交付上述文件，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20条质量标准

商品房设计质量不应低于各级政府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有利于买受人的标准，本合同最后所列明的各项规范及标准均为出卖人应当遵守的强制性标准，即出卖人所提供的房屋质量不得低于各项规范的要求;如无法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21条质量证明

考虑到出卖人的优势地位，出卖人在房屋交付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证明其质量合格的申报手续及质量评价报告;当买受人对此报告提出异议时，出卖人应当证明这种异议不成立;出卖人不能证明的则视为存有质量瑕疵，在瑕疵未消除前不视为交房。

第22条质量评价

出卖人在交付商品房前应当提供质量评价报告;买受人有权查验与商品房质量相关的全部文件，有权委托相关机构对商品房质量进行重新评价;如出卖人拒绝提供文件，或者在买受人申请重新质量评价时拒绝进行协助，则视为房屋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不能交房;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视为未交房，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3部分 户型空间

第23条商品房户型：\_\_\_\_\_\_\_\_室\_\_\_\_\_\_\_\_厅\_\_\_\_\_\_\_\_卫\_\_\_\_\_\_\_\_浴\_\_\_\_\_\_\_\_厕\_\_\_\_\_\_\_\_厨，本商品房使用率为：

第24条起居室尺寸：长度：\_\_\_\_\_\_\_\_ 宽度：\_\_\_\_\_\_\_\_高度：\_\_\_\_\_\_\_\_其他：\_\_\_\_\_\_\_\_ (毫米);

第25条书房尺寸：长度：\_\_\_\_\_\_\_\_ 宽度：\_\_\_\_\_\_\_\_高度：\_\_\_\_\_\_\_\_其他：\_\_\_\_\_\_\_\_ (毫米);

第26条卧室尺寸：长度：\_\_\_\_\_\_\_\_ 宽度：\_\_\_\_\_\_\_\_高度：\_\_\_\_\_\_\_\_其他：\_\_\_\_\_\_\_\_ (毫米);

第27条卫生间尺寸：长度：\_\_\_\_\_\_\_\_ 宽度：\_\_\_\_\_\_\_\_高度：\_\_\_\_\_\_\_\_其他：\_\_\_\_\_\_\_\_ (毫米);

第28条厨房尺寸：长度：\_\_\_\_\_\_\_\_ 宽度：\_\_\_\_\_\_\_\_高度：\_\_\_\_\_\_\_\_其他：\_\_\_\_\_\_\_\_ (毫米);

第29条阳台尺寸：长度：\_\_\_\_\_\_\_\_ 宽度：\_\_\_\_\_\_\_\_高度：\_\_\_\_\_\_\_\_其他：\_\_\_\_\_\_\_\_ (毫米);

第30条过道尺寸：长度：\_\_\_\_\_\_\_\_ 宽度：\_\_\_\_\_\_\_\_高度：\_\_\_\_\_\_\_\_其他：\_\_\_\_\_\_\_\_ (毫米);

第31条套内楼梯：长度：\_\_\_\_\_\_\_\_ 宽度：\_\_\_\_\_\_\_\_高度：\_\_\_\_\_\_\_\_其他：\_\_\_\_\_\_\_\_ (毫米);

第32条重要门窗：长度：\_\_\_\_\_\_\_\_ 宽度：\_\_\_\_\_\_\_\_高度：\_\_\_\_\_\_\_\_其他：\_\_\_\_\_\_\_\_ (毫米);

第33条贮藏空间：长度：\_\_\_\_\_\_\_\_ 宽度：\_\_\_\_\_\_\_\_高度：\_\_\_\_\_\_\_\_其他：\_\_\_\_\_\_\_\_ (毫米);

第34条房屋层高：\_\_\_\_\_\_\_\_毫米;室内净高：\_\_\_\_\_\_\_\_毫米。

第35条立平面图：平面图中所列面积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套内使用面积;立面图中所列尺寸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净高度。

第4部分 房屋面积

第36条建筑面积

(1)文字定义：商品房销售的建筑面积为套内建筑面积与分摊的公用面积之和。

(2)总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阳台建筑面积：\_\_\_\_\_\_\_\_ 平方米，另室内墙体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

第37条建筑面积变化

(1)面积范围：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约定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如果经过实际测量后，面积在\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之间的，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面积超出：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大于\_\_\_\_\_\_\_\_ 平方米的，出卖人无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多余价款，并且应当据实办理产权登记。

(3)面积不足：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小于\_\_\_\_\_\_\_\_ 平方米的，出卖人应当根据与约定建筑面积的差值，双倍向买受人支付多收价款，并且应当据实办理产权登记，当此面积小于 ，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视为未交房，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面积费用：鉴于目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面积所适用的契税为2%，如果因为出卖人的原因使面积扩大，导致买受人不得不支付比原来税率更高的税费，因此而多支付的税费，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同时有权不支付由于面积扩大所引起的各种费用(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用等)的增加，必须支付的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保留退房的权利。

第38条分摊的公用面积

(1)文字定义：可分摊的公用面积是指与商品房在同一幢楼内且为本楼提供公共服务的建筑面积。

(2)基本原则：此部分仅存在于与本楼内部并与本楼建筑结构中存有相连结的部分并且仅向本楼居住者提供非营利性服务，不符合此条件的建筑不得计入公摊面积。

(3)分摊构成：公共门厅、电(楼)梯前厅、电梯井、电梯间、电梯机房、管道井、消防控制室、水泵房及仅为本楼服务的其他设备间;套与公用建筑空间之间的分隔墙及外墙(包括山墙)墙体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

(4)面积核实：因分摊的公用面积涉及范围大、操作过程复杂，使买受人无法核对及查实，可能给合同一方提供欺诈机会;为保证交易的公平性，出卖人根据《房产测量规范》和《房产图图式》提供公摊面积的构成与尺寸，以使买受人可以根据自有的条件对面积进行核对。

第39条套内建筑面积

(1)文字定义：套内建筑面积为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和阳台建筑面积三者之和。

(2)面积范围：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约定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如果经过实际测量后，面积在\_\_\_\_\_\_\_\_至\_\_\_\_\_\_\_\_ 平方米之间的，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3)面积超出：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大于\_\_\_\_\_\_\_\_平方米的，出卖人无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多余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面积办理产权登记。

(4)面积不足：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小于\_\_\_\_\_\_\_\_平方米的，出卖人应当根据与约定套内建筑面积的差值，双倍向买受人支付多收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面积办理产权登记。

(5)比例增加：交房后，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相比都发生增加的，应当按相同比例增加，建筑面积增加的比例大于套内建筑面积增加比例的，买受人无须为任何增加的面积支付费用。

(6)比例减小：交房后，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相比都减少的，应当按相同比例减少;建筑面积减少的比例小于套内建筑面积减少的比例的，出卖人应当按照最有益于买受人的原则退款，买受人有权选择诸多方案中的一个。

第40条套内使用面积

(1)文字定义：套内使用面积是指各功能使用空间(如卧室、起居室等)墙体内表面所围合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2)面积构成：卧室面积：\_\_\_\_\_\_\_\_平方米、书房面积\_\_\_\_\_\_\_\_平方米，客厅面积：\_\_\_\_\_\_\_\_平方米、卫生间面积各为：\_\_\_\_\_\_\_\_平方米;面积的数字以出卖人现有的平面图纸为标准。

第41条使用面积变化：

(1)面积范围：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约定使用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如果经过实际测量后，面积在\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之间的，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面积超出：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使用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大于\_\_\_\_\_\_\_\_平方米的，出卖人无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多余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结果办理产权登记。

(3)面积不足：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使用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小于\_\_\_\_\_\_\_\_平方米的，出卖人应当根据与约定使用面积的差值，双倍向买受人支付多收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结果办理产权登记。

第42条露台面积

鉴于露台面积并不计算在买受人购买面积之中，出卖人将面积为： 平方米的露台之使用权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在使用过程中无须支付物业管理费;如出卖人或者第三人或者行政机构阻碍买受人使用此部分面积，则出卖人应当根据平均房价的三倍与按露台总使用面积计算应当退还给买受人的费用。

第43条面积测量

房屋分摊的公用部分、面积及全部长度尺寸应当注明，经过测量的应当提供符合《房产测量规范》和《房产图图式》的测量报告，使买受人有权可以获得精确的详细内容。

第44条测量机构

测量机构应当是取得中央政府机构测绘专业管理机构颁发的测量资格的机构，测量义务不得委托给他人;没有专业资格的机构测量的数据无效，买受人有权拒绝支付房款。

第45条面积核实

买受人有权根据测量报告对任何一个尺寸进行核实，此等核实无需复杂的测量工具，仅凭于任意一个市场上购买的米尺等测量工具即可进行测量。

第46条面积自测

买受人有权在入住前或入住后对室内全部长度、宽度、高度尺寸进行测量;如果需要对全楼进行测量的，出卖人有义务向买受人提供与本楼相关的图纸，买受人也可以召集楼内其他业主共同进行测量。

第47条测量争议

买受人入住前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入户进行测量，如果测量结果与出卖人提供的测量结果有差异，则双方有权提请法院或者有关机构进行最终决定，在此以前买受人有权先行入住，并且根据最有益于买受人测量的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第48条通知到场

当买受人对公共面积进行测量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